

法 院 公 告

张霞、尤志宁、泉州美钧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、尤志程:

本院受理原告福立特殊钢(漳州)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霞、尤志宁、第三人泉州美钧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、尤志程执行异议之诉,现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闽 0681 民初 2647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7 月 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7 月 0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, 下载时间 2026 年 07 月 06 日)